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

議程第 3(a)項：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三個
工作小組聯席會議的工作匯報

目的

本文件匯報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即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及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以下統稱「工作小組」）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舉行聯席會議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 在聯席會議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成員匯報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的《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收費框架及法例要求，《修訂條例》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實施。

3. 於指定袋／指定標籤收費模式下，商業機構的任何工作人員不可把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擺放在指定的垃圾收集點／執法點，否則即屬違法。環保署已制定良好作業指引，並已上載至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以供相關持份者參考；環保署同時亦為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安排簡介會及專題訓練，為落實垃圾收費作好準備。此外，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亦已安排環保署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舉行的營商聯絡小組聯席會議上，向業界簡介良好作業指引中有關日常運作的詳情及建議。

4. 工作小組知悉《修訂條例》的收費框架及法例要求，並就《修訂條例》實施安排進行了有用的意見交流。三位工作小組召集人亦於 2023 年 9 月 8 日向環保署署長發出聯署

信，就協助業界遵規及垃圾收費設立相關的績效指標，向署方表達關注。

未來路向

5.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監察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效率促進辦公室
方便營商組
2023年9月